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工作 2025 年度动态监测的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向本级党委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专题年度报告的通知》（闽建办科风貌函〔2026〕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泉港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2025 年度动态监测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概况

我区现有历史文化名村 3 个，其中后龙镇涂坑村、涂岭镇樟脚村为国家级，峰尾镇诚峰村为省级。传统村落 8 个，包括后龙镇涂坑村、涂岭镇樟脚村、峰尾镇诚峰村、诚平村、前黄镇前黄村等 5 个中国传统村落，以及界山镇东张村、山腰街道埭港石桥自然村、涂岭镇涂岭村等 3 个省级传统村落。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全区已公布不可移动文物 214 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6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7 处。经公布认定的历史建筑 83 栋、传统风貌建筑 12 栋。建筑类型涵盖闽南古厝、红色遗存、侨乡建筑等多种特色样式，为全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泉港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片区改造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为全面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情况

1. **普查工作方面。**2025年，我区持续深化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梳理，新增公布1栋历史建筑、12栋传统风貌建筑，进一步丰富了我区历史文化资源库。同时，积极配合市住建局统一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城镇建成区开展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初步摸排潜在保护对象9处，经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潜在历史建筑线索7条。“四普”期间，我区累计征集文物线索61条。经实地调查、资料整理、专家评审论证等程序，最终确定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75处（其中，不在“三普”名录内，“三普”后至“四普”前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22处；另有“四普”期间新发现文物已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2. **保护管理方面。**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划定保护边界，明确管控要求。后龙镇涂坑村、涂岭镇樟脚村、峰尾镇诚峰村等3个历史文化名村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及省级技术审查，现已根据省

市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待省政府正式批复。界山镇东张村、峰尾镇诚平村、山腰街道埭港石桥自然村、前黄镇前黄村、涂岭镇涂岭村等5个传统村落已完成村庄规划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批复。第一、二批历史建筑完成定线落图和保护图则编制工作，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筑风貌等管控要求，并将管控范围纳入规划“一张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字化、精准化管控。

3. 文物保护单位方面。已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6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6处，另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47处。目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都已建立记录档案，并完成挂牌保护和定线落图工作。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我区设有非遗综合展厅和海丝非遗厅，面积331平方米，馆藏数量238件。已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6批，公布和重新公布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批；现有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38项，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急需保护名录1项，国家级2项，省级5项，市级19项，区级11项；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68人，其中，国家级4人（已故3人），省级3人，市级31人（已故10人），区级30人（已故3人）。

（三）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 城乡建筑风貌管理主管部门和职责划分情况。成立区级风貌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办公室挂靠区住

建局，配备 4 名工作人员，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压实属地责任，指导各镇（街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工程监督等常态化管理机制，形成区、镇、村三级联动、层层落实的保护管理格局。

2. 各类保护要求落实、保护责任划分和保护资金投入、纳入政府考核情况。常态化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监督检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部分历史建筑未挂牌、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等问题，及时整改处置，确保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对已公布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全部加挂安全管理公示牌，明确保护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协调解决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各级联动、协同监管的工作格局。2025 年累计投入超 9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重点投向古民居修缮、红色遗存提升、侨厝保护等领域，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严格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要求，即将文物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纳入每年本级财政预算，纳入平安单位建设，纳入文明乡镇创建考评体系，纳入干部教育体系。

3. 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历史建筑常态化巡查制度，依托各镇（街道）、社区（村）工作人员，借助省住建厅在闽政通 APP 搭建的“安全检查系统”，巡查发现问题 9 处，均已整改反馈，实现闭环管理。同时，结合岁末年终、

全国两会等节点开展文保单位及历史建筑安全检查，督促属地及业主及时消除隐患。落实“强化文物安全责任制”要求，推动省保单位建立由属地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人制度，系统性提升管理水平。

4.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针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配备消防安全器材。结合省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安全隐患“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做到动态闭环管理。

5. 文物具体保护措施依法公告施行并纳入相关规划情况。按照文物保护的“四有”要求，已完成全区 214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档案建立。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继续核实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对全区 214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公告公示牌进行信息更新。实行建设工程考古前置工作，即“先考古、后出让”，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完成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前置条件之一。2025 年共组织开展 3 批次建设用地考古调查踏勘，涉及地块 16 宗，总面积约 1926.03 亩，从源头上有效保障了地下文物安全。

三、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一）格局与风貌保持方面。全区 8 个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均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划定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等实施严格管控。

有效运用信息化巡查系统对保护建筑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古厝安全，整体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和完整保留。

（二）人居环境与基础设施提升方面。坚持“保护优先、修旧如旧”原则，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以修缮维护为抓手，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环境整治。2025年，山腰街道埭港石桥村启动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对白枣脚路、渡口街、石桥路等核心路段采用传统石材替换工艺，同步推进路面平整、下水道清淤、亮化美化等一体化改造，最大限度保留古村历史风貌。前黄镇前黄村完成黄素石楼周边附属楼、厢房修缮，严格遵循“修旧如旧”原则复原闽南传统建筑风貌，并活化利用打造文旅融合研学基地。涂岭镇涂岭村推进涂岭古街及沿线魁星楼、中共涂岭“火花”支部旧址等传统建筑的本体修缮与环境整治，有效提升街区整体风貌。峰尾镇诚峰村统筹海岸线与古城资源，实施古街修复、渔港改造、生态整治与景观串联工程，将姑妈广场至五里海沙沿线打造为滨海休闲走廊，实现文化保护与旅游发展良性互动。

（三）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方面。积极探索活化利用新路径，推动古建筑从“被动保护”向“主动利用”转变，2025年，峰尾镇诚峰村渊源别墅打造成“万商云居海丝馆”，聚焦民国时期闽浙沿海贸易史，征集商号印章、账本、海图等珍贵实物300余件，再现当年商贸盛景。后龙镇涂坑村创新构建“多馆联动”展示体系，整合肇元进士第、施布当铺等古厝空间，建成民俗、红

色记忆、家规家训、塗山文化与乡村记忆五大主题展馆，并复原清代施布当铺场景，展出文物史料 120 余件，形成集群效应，全方位呈现“海商商帮+宗族文化”历史脉络。界山镇东张村永福楼、永盛楼、南阳楼等修缮后融入精品研学旅游线路，成为可参观、可体验、可消费的乡愁文化载体，让历史建筑真正“活”起来。

（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方面。通过文博“智汇泉港”，加强文博人才队伍建设。联合中共泉州市文博支部，加强专业技术交流，加强文化遗产（文物）保护传承人才培育，共建共享文博事业。聘请原厦门市博物馆副馆长靳维博为我区文物专家顾问，其它专家聘请根据工作需要，从省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家委员会名单中选聘，为全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坚实专业支撑。

四、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一）人才队伍力量薄弱且资金相对匮乏。缺乏兼具规划设计、古厝修缮、文旅运营的复合型人才，熟悉传统建筑修缮工艺的能工巧匠日渐减少，传承出现断层。镇村两级管理人员多为兼职，缺乏专业背景，在规划执行、修缮监管等方面能力不足。

（二）活化利用程度和深度有待提升。多数历史建筑仍以展示、研学为主，部分建筑活化利用方式单一，以静态展陈为主，业态形式较为单一，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融合不够紧密，产业链条有待延伸。

（三）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仍较突出。部分传统村落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群众对旧村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有现实需求，部分群众保护意识不强，主动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积极性不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尚未完全形成。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一）推进规划落地，夯实普查基础。推动 3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同步做好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成果论证与公布，完成剩余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挂牌保护、测绘建档各项工作。

（二）强化项目申报，争取资金支持。精准指导界山镇东张村申报传统村落保护提升项目，细化申报材料，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全力争取专项补助资金，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三）抓实安全管控，整治安全隐患。持续依托省住建厅闽政通 APP “安全检查系统”，健全历史建筑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重要历史建筑巡查频次，实现问题发现、整改、反馈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项监督检查，围绕传统格局保护、历史建筑保护、消防安全工作、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开展重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四）创新宣传引导，凝聚全民合力。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原则，创新宣传教育方式，跳出传统单一媒介宣传模式，通过村民议事会、保护宣讲会、民俗文化活动等线下载体，将历史文化保护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引导各村建立

村民理事会、签订古建筑保护协议，明确村民保护责任与义务，健全历史文化保护发展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